

国家治理体系下城市社区治理的挑战与创新

李 军

(民政部 社会工作研究中心,北京 101121)

[摘 要] 社区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基础性工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任务,这给社区治理提出了挑战。以国家治理为历史背景,基于规范性研究的逻辑着重分析社区治理实践的新变化和面临的挑战,并从社区治理的实践层面,探讨城市社区治理的创新——协同治理机制和实现路径。

[关键词] 国家治理;城市社区;协同治理

[中图分类号] C912.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1001-8182(2015)01-0048-07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1]

社区是国家治理的基本单位,在城市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方面承担着重要的使命。加强社区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一方面,社区治理是解决基层社会矛盾和应对基层社会问题的起点,通过社区治理来谋求社会发展已成为世界发展的新趋势;^[2]另一方面,随着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以及人口流动,构建新型社区治理模式已成为迫不及待的现实需求。

本文将以国家治理为历史背景,基于规范性研究的逻辑着重分析社区治理实践的新变化和面临的挑战,并从社区治理的实践层面,探讨城市社区治理的创新——协同治理机制和实现路径。

一、国家治理体系下的社区治理:基础性工程

国家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的集合体。“所谓国家治理,是指主权国家的执政者及其国家机关(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机关)为了实现社会发

展目标,通过一定的体制设置和制度安排,协同经济组织、政治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一起,共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推动经济和社会其他领域发展的过程。它是多层管理主体共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处理社会冲突、协调不同利益的一系列制度、体制、规则、程序和方式的总和。”^[3]在市场经济发展、社会结构转变、政府治理模式转型的进程中,必然面临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社会观念深刻变化,利益分化加剧、社会矛盾高发等棘手问题,这些问题都离不开国家治理的范畴。

在明确国家治理的内容和方式的基础上,才能有效构架国家治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4]

而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社区治理具有基础性地位和作用。“我国城乡社区建设操作领域所界定的‘社区’,大都是指居民委员会辖区和村民委员会辖区共同体,它们属于基层法定社区范畴,是现实社区的重要表现形式。透过社区,人们能够观察到千变万化的社会现象,能够倾听到社会

收稿日期:2014-10-22

作者简介:李 军(1968-),男,湖南常德人,民政部社会工作研究中心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学公共及社会行政学系哲学博士(PhD),中国政治研究学会(美国)会员。

各界发出的吁求。”^[5]正是一个个社区的有机集合构成了当代中国社会运行的有机体,社区治理在国家治理上,具有基础性的地位和作用。^[5]因此,社区承担着构建新型基层社会治理结构体系的使命。并且,社区治理是“块块管理”,也就是对某一地域范围内的公共事务和公共行为实施综合治理,而与专门治理某一类事务的“条条管理”具有显著区别。^[5]社区治理是社会治理的基础环节,直接面对社区民众,了解社情民意和群众需求,能够做到及时提供服务、解决问题。要完善和提高国家治理制度设计和制度执行,就需要有立足于社区来构建国家治理体系的问题意识。^[5]

二、国家治理体系下城市社区治理的发展

(一)国家层面的社区治理

这一层面的治理实践源自于国家政权建设理论,主要关注国家权力是如何渗透社区,国家是如何整合社会的。国家权力向着治理发展的变迁路径,可以概括为“管制-管理-治理”三种状态,即:管制状态(传统行政)、管理状态(新公共管理)、治理状态(治理现代化)。^[6]计划经济时代依靠各级政府对社会事务进行管理,这种状态体现为管制行政,即政府作为唯一管理主体通过行政命令自上而下管理社会生活,较为典型的做法是通过单位、街道、居委会等机构,有组织地管控社会成员。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既往的“全能型、封闭式”的管制行政模式,已不适应日益复杂的社会的需求,进入21世纪以来,市场、社会的复杂性加剧,走向治理、实现治理现代化的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

代表国家的政府将权力、资源通过让权、还权、授权等方式向社区转移,这是社区治理结构发生微妙变化的“第一推动力”^[7]。2005年以来,部分城市开始试点在居委会“两委”(即社区党委、社区居委)之外增设“社区政务服务站”(即工作站),专门负责承接政府交办的行政事务性工作。2011年安徽省铜陵市率先试点撤销街道办事处,建立“市-区-社区”三级治理架构,这些改革的核心是街道社区化、居委会去行政化,以解决社区管理中谁决策、谁执行的问题。这种自上而下社区管理体制的改革体现国家的意志与安排,达到对社区公共事务的“柔性控制”^[8],形成所谓“行政吸纳政治”^[9],增强了国家执政能力建设。

(二)社会层面的社区治理

这一层面的治理实践源自于公民社会理论,

主要关注公民社会是否存在于社区、公民社会在社区是如何产生的,将社区视为国家权力退出、社会权力生长的领域。居民的公共服务需求和公共文化生活需求要在社区里得到满足,公共资源供给系统越来越复杂,除了原有的社区正式组织(主要指街道及各类条块系统政府组织),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也都成为各类公共服务的提供者。

在现今中国,为因应社区居民日益多样化的日常物质、文化需求而产生的各种非政府组织、社会组织开始大规模扩张,活动内容涉及娱乐健身、文化活动、志愿行为等,这些组织也被称为社区“微型草根组织”^[10]。这些社会组织多数以社区为载体,以社区居民为对象开展活动或服务,形成独特的服务内容和品牌。

值得一提的是,社区网络的兴起则是颇具时代特色的社区治理新现象。社区网络是社区居民发布公共服务信息、寻找公共服务资源、自组织管理和服务的一个新渠道。社区网络的便利性、灵活性极大弥补了政府和市场组织在社区公共服务供需对接上的不足。网络化将是未来完善社区公共需求供给系统的重要途径。^[11]

国家治理反映了顶层设计的理念,我国政府愈来愈重视以社区为平台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各种复杂社会问题。

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社区治理是行政管理、服务和居民自治的有机结合。尽管我国社区治理的运作主体被界定为居民委员会辖区共同体,但对于社区共同体的服务管理,既属于基层政权组织的职责范围,又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的作用空间,其治理主体是多元的,其“共治”属性是明显的。^[5]

社区治理这种行政管理、服务和群众性自治实践,从理论上可以归纳为“基层政权建设”取向和“基层社会发育”取向。^[12]两种取向所关注的社区建设与治理过程,在时空上并没有分离,即:“社区建设不仅是国家基层政权建设的过程,同时也是基层社会发育的进程。”^[12]社区基层政权建设通过政权重心下沉,加强对基层社会的管理;而基层社会发育过程中,社区居民逐渐形成新的资源汲取、获得机制与利益表达机制,这两个过程是持续互动的。

社区治理的两个路径体现了社区治理的不同主体。我国国家与社会关系是强政府弱社会的

格局,没有政府的鼓励、扶持,社区治理很难推进。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社会开始成长,社区在公共服务产品提供方面的重要性逐渐显现。政府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主动为社区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无论对政权建设还是对居民公共服务需求的满足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治理模式上以往“街居制”下单一主体管理模式将逐渐朝向新型的社区“共治”模式演变^[12]。

三、国家治理体系下城市社区治理面临的挑战

(一)社区治理中政府的角色

在城市社区治理实践中,形成了社区党组织、政府在社区的派出组织——居民委员会、居民社团、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公司以及居民个人等多元化社区治理参与格局。其中以政府角色再定位为核心的社区建设将是社区治理的推手。但政府在社区治理实践中存在主体角色错位或迷失的突出问题,^[13]由此产生了社区治理矛盾张力。政策上国家主张社区自治,减少政府的干预,而实践中,政府却或多或少不自觉地向居委会下达行政指令;社区治理中的重重矛盾、冲突与困境往往根源于社区权力结构的矛盾、冲突。^①居委会组织行政化、科层化、职能多而杂的弊端使其自治功能难以展现;街道、区、市各级政府部门基于条块分割的行政管理体制以行政强权介入社区权力秩序中,损害了社区生活层面的公平正义。^[14]

政府追求社区治理目标与现实体制、制度之间存在着冲突,长期以来“强国家弱社会”格局下社区自治能力不足,居委会高度依赖政府,政府行政指令简单化等等。理顺矛盾,协调冲突,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对作为社区治理主体之一的政府角色进行再定位,必须在制度、机制与观念层面有实质性突破与创新,否则社区治理就会有诸多不确定因素。

(二)社区业主参与改变社区治理格局

随着中国社会进入改革深水区,社会转型大大增加了业主权利被侵犯的不确定性,业主维权运动在中国城市社区屡见不鲜。2003年,国务院颁布了《物业管理条例》,成为城市业主组织化及采取社区行动以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根据。城市社区业主阶层已经成为社区权力结构中一股重要的力量。

城市业主阶层的兴起推动城市社区基层治理方式发生根本性转变。以往以“单位制”为主的社会管理模式不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城市社区居住格局变化的要求;此外,业主大会及其执行机构业委会是以财产关系为纽带的业主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组织,财产的自利本性决定了业委会与开发商、物业公司甚至与政府之间具有天然的对立倾向。城市社区业主成立业委会并组织各类维权运动,从社区自治意义上看是社会力量得到成长并通过自组织行为进行“自我保护”、“自我救赎”。^[15]

目前,业主及业委会还不是社区治理的独立主体,城市社区的大多数业主维权运动还处于自发自卫状态,没有纳入制度化管理体系。

(三)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完善社区治理形态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是建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建设格局中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情况下,政府组织和社会组织共同组成了完整的社区组织,合理的社区组织体系影响着社区治理形态。

社区的社会组织以满足社区居民的公共需求为导向,由居民自发成立并自愿参与,以公益(利)或互益(利)为目的的社会组织形态。社区社会组织除具有非营利性、非政府性、自治性、志愿性等社会组织的共同属性外,还有种类多、规模小、影响小等特性。我国社区社会组织一般涵盖文体、环境、便民、志愿服务、公益等领域,主要由本社区的居民或单位发起成立,基于满足社区居民的内在需求,一般对成员人数、组织机构没有特定要求,对活动资金要求不多,结社成本较低;而且社区社会组织产生于社区、活动于社区、服务于社区,与全国性、地方性的社会组织相比影响面较小。

不少城市将社会组织吸纳进社区治理体系已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深圳在20世纪末就开始了“社工与义工联动”的治理模式,逐步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城市社区治理模式。^[16]以社区论坛等形式出现的社区虚拟网络组织也引起了社会的关注,^[17]网络社区与现实社区就社区公共议题进行讨论,重合并彼此渗透影响。这些社区组织多投身于社区公益慈善、公共服务等生活领域,弥补着政府组织的不足。社区社会组织能促进居

① 笔者在石家庄社区治理调研时,社区干部和居民对此多有反映。

民的横向联系,增进社区社会资本积累效应,将一些问题在基层和社区解决,从而提高社区治理成效。

四、国家治理体系下城市社区治理创新:协同治理机制

美国公共治理专家理查德·C·博克斯认为:“如果说19世纪至20世纪之交的改革家们倡导建立最大限度的中央控制和高效率的组织结构的话,那么21世纪的改革家们则将今天的创新视为是一个创建以公民为中心的社会治理结构的复兴实验过程。”^[18]在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议中,有关社会治理的发展方向、实施途径和最终目标都已经明确:“创新社会治理,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1]。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已发生结构性变迁,相对于以党政组织为主的国家系统而言,以企业组织为基础的市场系统和以社会组织为基础的社会系统的力量一直处于迅速成长之中。

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城市社区治理就是基于社区利益分化、社会矛盾激化和传统行政管控失效的现状而实行的国家权力活动。城市社区的多样性、复杂性和差异性限制了国家权威机构的控制能力,社区治理的实质应该是社会管理的创新而不仅仅是为了对社会的控制。顺应社会变化的理想治理模式是:协同各方力量,发挥协同治理资源互补的优势,这就契合了协同治理的内涵。

1.协同治理的定义:协同治理是指在一定范围内的公共生活共同体中,各权力主体形成一个开放性的整体系统,通过行政、法律、经济、科技、舆论等手段,使公共生活共同体诸要素之间统一协调、相互配合、共同作用,产生一个有序的协作系统,实现对社会公共事务“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治理功效,最终达到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因而是城市社区治理的理想模式。^[19]

2.协同治理的机制:协同治理是多中心、多主体的社会公共事务治理模式,其更本质的理论基础是“复杂性管理”范式,或者“以复杂性为基础的管理方法”(Complexity-based approaches to management)。^[20]具体到中国的城市社区协同治理,是当代中国政府与社会间关系的现实写照,是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由党和政府与社区组织、

非营利组织、辖区单位以及社区居民通过合作方式组成协同治理系统,聚焦于解决公共问题,创造公共生活的稳定和谐,从而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协同推进社区的可持续发展。

参与社区协同治理的主体主要包括: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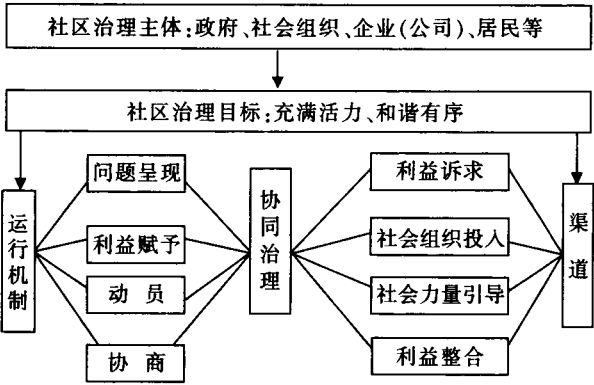


图1 城市社区协同治理机制

社会组织、企业(公司)、居民等;参与社区治理的动机源于个人的利益需要或者是出于维护和保障公共利益的需要,即利益需求是协同治理的源动力。治理本质上是对利益关系的协调。一般而言,城市社区协同治理运行遵循问题呈现、利益赋予、动员和协商等四个步骤。

找出社区治理的关键问题,让所有治理主体共同面对并予以回应和解决,是协同治理的题中之意。各治理主体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针对社区问题设立治理目标。政府通过鼓励、引导、支持、协助等方式,在人、财、物、政策等方面向其他治理主体(如:社会组织)等赋权;社会组织则及时搜集民意、反映民意并与政府沟通。在社区治理运作过程中,可依托社区论坛、讲座等载体,发挥社区里的各类人才的才能,集思广益,调动居民承担更多的责任的积极性,持续参与公共事务。在社区民主协商的参与机制下,让每个居民有机会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让社会组织参与民主政治,表达相关集体、组织的利益需求,形成整合利益、和谐有序的局面。

3. 协同治理的路径:在国家治理语境下,构建协同治理的城市社区治理机制,可以采取以下路径:

(1)优化城市社区权力体系

国家治理意味着国家权力对国家建设各领域实行有力、有序、有效管理,并同各种范畴、各种层次、各种形式的其他权力主体相结合,从全

能转向有限、从垄断转向参与、从管理转向服务、从权力转向责任,做到政府治理、市场治理、社会治理的全覆盖。^[6]

我国城市社区管理体制沿着“街居制-单位制-社区制”的演变路径,形成了相应的“政府主导的行政型社区-政府推动与社区自治结合型的合作型社区-社区主导与政府支持型的自治型社区”三种社区治理结构。^[21]社区权力体系结构是社区治理结构的核心,由行政性、经济性、社会性社区组织组成的社区权力体系相较于单一的行政性组织独大的结构,更利于权力运行的稳定。因为社区社会生活与行政管理体系中的政治生活相距甚远,这主要体现在社区内体制外组织的快速生长。再加上原本属于社区自治组织的居委会,从社区权力角度看,它们分别建立在产权关系、社会关系和行政关系的基础上,这就决定了社区治理活动不是单纯的国家行为,也不是理想的社会自治行为,真实的社区治理过程发生在国家与社会组织彼此权力和利益的相互选择关系之中。^[22]

无论是从现实的演变还是理论逻辑上的推

表 1 城市社区管理体制

城市社区管理体制	街居制	单位制	社区制
对应的社区类型	行政型社区	合作型社区	自治型社区

演,优化与重构城市社区权力体系将为社区治理模式带来根本性的变革。首先,权力体系优化导致治理主体多元化,有利于形成“国家-社会”良性互动关系;其次,社区权力体系的优化将不断促进和完善基层社区治理网络,进而提高治理效能;再次,社区权力体系的优化,能释放蕴藏在社区中的社会资本,使社会资本能有机融入到社区

秩序的构建。

(2)社区组织再造以提高社区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效力

社区社会组织对社区治理有重大影响:社区社会组织是现代社会的两大组织形态之一(相对于政府而言),社区社会组织以社会性为基本属性,社区社会组织与政府之间关系的背后实际上是社会公共权力与公民社会权利这两大体系的关系。^[23]

发展社区组织已经成为共识,但如何有效运作社区组织并真正服务于社区治理却是社区治理创新的一个重大课题。新公共管理提出了“再造”理论:“是指对公共体制和公共组织进行根本性的转型,以大幅度提高组织效能、效率、适应性以及创新的能力,并通过变革组织目标、组织激励、责任机制、权力结构以及组织文化来完成这种转型过程。”^[24]这一理论同样适用于社区组织再造。

社区组织再造的逻辑前提是政府“再造”:政府再造以及职能转变给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提供了平台,因为社区社会组织是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承接者。两者是相辅相成,这种关系多是基于协作形式(见表 2)。^[25]因此,将政府管不了、管不好、不该管的社会公共事务转移给社区社会组织承接,既能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也为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寻求到机会和空间。

社区组织再造主要是以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为目标,将绩效管理、激励机制引入社区组织发展,使以社区组织能借鉴企业化组织管理模式,从而获得可持续发展的组织发展动力。

(3)建立全体社区居民社区参与机制

表 2 社会组织与政府协作关系类型

	战略性伙伴关系	部门间伙伴关系	邻里伙伴关系
目的	跨部门目标和愿景的达成	公共服务供给、设计	达成特定邻里需求
地位	达成一致的备注条款;多数产生于法定要求	政策或者法律;可能是法人机构	政策或法律;可能是法人机构
治理机制	用作商议和决策的伙伴关系论坛,但通常没有执行权威	由服务使用者代表或/和执行权威组成的委员会	由居民代表和执行权威组成的委员会
问责主体	通过论坛,利用正式报告等安排向利益相关者负责	通过委员会或(和)责任机构向资助机构或计划发起机构负责	通过委员会或(和)责任机构向资助机构或计划发起机构负责

社区参与水平不高是社区治理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之一。利益兴趣、参与效能、组织化管道、信息沟通与利益诉求表达机制都会影响到居民社区参与情况。^[26]尽管城市居民社区参与的渠道日渐增多,但社区居民参与积极性不高。

提高社区居民的参与,必须在社区参与内容、参与平台、参与制度等方面有所创新,议题内容要反映居民的迫切需求,通过建构“民生事务参与、结构化平台提供、刚性制度供给、党政群对接和社区居民意见建议落实”这一完整的参与“链条”来解决社区参与群众积极性不高的难题。^[27]

(4)将社区社会资本纳入社区治理过程

社会资本理论认为:处在一个网络结构中的个人或组织通过接触、互动,惯例、制度性规范等,彼此间可建立起义务与期望,形成各种信任关系,从而能够动员社会关系网络中的社会资源,实现对资源的配置。^[28]社会资本可作三方面的理解:“首先,社会资本主要是由公民的信任、互惠和合作有关的一系列态度和价值观构成的,其关键是使人们倾向于相互合作、去信任、去理解、去同情的主观世界观所具有的特征;其次,社会资本的主要特征体现在那些将朋友、家庭、社区、工作以及公私生活联系起来的人格网络;第三,社会资本是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性,它有助于推动社会行动和搞定事情。”^[29]理论研究与实践均表明,“一个拥有丰富社会资本存量的社会意味着和谐稳定的秩序和良好的社会治理。”^[30]社区社会资本缺失是当前社区治理中不可忽视的潜在问题。社区参与不足、社区社会碎片化等无不与社区资本不足相关,反过来又对社区资本积累产生消极影响,造成社区资本与社区发展之间的恶性循环。

各种各样的社区居民是社区治理重要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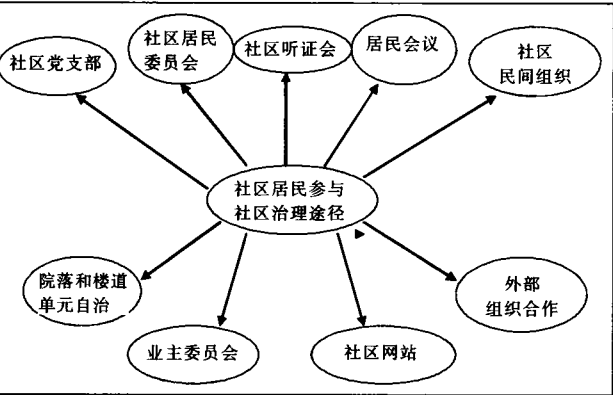


图2 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途径^[31]

力资源;社区是人们在组织集体生活时形成社会资本的一个重要场所和载体。^[32]社区资本体现在社区居民对自己所生活的社区高度的认同和参与,以及社区居民之间高度的信任上。从社区资本运作的角度来看待社区治理制度创新,有助于社区治理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

五、结论

社区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基础性工程,从社区建设到社区管理再到社区治理的实践,都是源于“基层政权建设”取向和“基层社会发育”取向。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任务,并且要求促进群众在社区治理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这给社区治理提出了挑战。应对这些挑战就必须在社区治理的理念和制度上有所创新——建立协同治理的有效机制。在社区治理结构方面,优化与重构城市基层权力体系;在社区治理组织保障方面,通过社区组织再造,提高社区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效力;在社区治理参与机制方面,建立涵盖全体社区居民的制度化社区参与机制;在社区治理资源利用方面,将社区资本的理念纳入社区治理过程;实现国家权力向社会的回归,形成一个以相互依存为基础的、以协作为特征的、纵横协调的、多元统一的现代化社区治理结构。

参 考 文 献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http://cg.org.cn/18th3/jueding.shtml>.
[2] 潘泽泉.社区建设与发展话语的实践逻辑与新趋势[J].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09(5):85.
[3] 郭小聪.财政改革:国家治理转型的重点[J].人民论坛,2010(2).
[4]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EB/OL].[2013-12-03].新华网.
[5] 唐忠新.社区治理国家治理的基础性工程[N].光明日报,2014-04-04.
[6] 许耀桐,刘祺.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分析[J].理论探索,2014(2).
[7] 肖林:“‘小区’研究”与“小区研究”——近年来我国城市小区研究述评[J].社会学研究,2010(4):5.
[8] 郭伟和.街道公共体制改革和国家意志的柔性控制——对黄宗智“国家和社会的第三领域”理论的扩展[J].开放时代,2010(2).
[9] 金耀基.行政吸纳政治:香港的政治模式[M]//金耀基.中国政治与文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10.
[10] 陶传进.培育小区草根组织:公民社会发育的新路径考

- 察[M]//王名.中国非营利评论:第1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 [11] 胥子婷.社区治理的“泰达”之路[J].社区,2010(3)上:10.
- [12] 李友梅.社区治理:公民社会的微观基础[J].社会,2007(2):165.
- [13] 陈天祥,杨婷.城市社区治理:角色迷失及其根源[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1(3):130.
- [14] 何平立.冲突、困境、反思:社区治理基本主体与公民社会构建[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4).
- [15] 何海兵.我国城市基层社会管理体制的变迁:从单位制、街居制到社区制[J].管理世界,2003(6).
- [16] 董秀.深圳市“社工+义工”联动参与社区治理的思考[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3).
- [17] 魏娜,崔玉开.城市小区治理的网络参与机制研究[J].教学与研究,2011(6).
- [18] 理查德·C·博克斯.公民治理:引领21世纪的美国社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 [19] 郁建兴,任泽涛.当代中国社会建设中的协同治理——一个分析框架[J].学术月刊,2012(8).
- [20] 宋锦洲,等.公共危机中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协同治理研究[J].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2).
- [21] 魏娜.我国城市小区治理模式:发展演变与制度创新[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1).
- [22] 王巍.社区治理结构变迁中的国家与社会[J].公共行政评论,2009(1):200.
- [23] 周健.公共服务社会化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思考[N].慈善公益报,2012-11-16.
- [24] 奥斯本·D,普拉斯特里克·P.政府再造的五项战略[M].谭功荣,刘霞,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14.
- [25] 陈喜强,李军.基层社区组织与政府互动关系视角的政府职能转变分析[D].中国行政管理学年会论文,2005.
- [26] 严志兰.城市居民社区参与之特征剖析——以武汉市杨园街道的实地调查为例[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8).
- [27] 王红艳.社会管理创新与社区治理的群众参与[J].重庆社会科学,2011(8):36-41.
- [28] 钱海梅.社会资本:基于信任的资源配置方式探究——兼论社区治理中社会资本的运作机理[J].现代管理科学,2011(2):88.
- [29] 李惠斌.什么是社会资本——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11-12.
- [30] 燕继荣.投资社会资本——政治发展的一种新维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58.
- [31] 吴佳顺.城市社区治理中公民参与方式研究[J].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11(6):40.
- [32] 燕继荣.社区治理与社会资本投资——中国社区治理创新的理论解释[J].天津社会科学,2010(3):62.

【责任编辑:胡春燕】

(上接第42页)

- ities [G]//Anthony D. King. Culture, Globalization, and the World-System.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1991.
- [49] Wood, Philip R. A Revisionary Account of the Apotheosis and Demise of the Philosophy of the Subject: Hegel, Sartre, Heidegger, Structuralism, and Poststructuralism [G]//Jean -Francois Fourmy and Charles D. Minahen. Situating Sartre in Twentieth -Century Thought and Cultur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168-169.
- [50] Hall, Stuart. The 'Political' and the 'Economic' in Marx's Theory of Classes [G]// Alan Hunt. Class and Class Structure.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77.
- [51] Rossanda, Rosanna. Mao's Marxism [G]//Ralph Miliband and John Saville. Socialist Register. London: Merlin Press, 1971: 53-80.
- [52] Amin, Samir. Eurocentrism [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9.
- [53] Godelier, Maurice. Rationality and Irrationality in Economics [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2: 15.
- [54] Hall, Stuart. A Sense of Classlessness [J]. Universities and Left Review 5 (autumn 1958).
- [55] Hall, Stuart. The Hard Road to Renewal: Thatcherism and the Crisis of the Left [M]. London: Verso, 1988.
- [56] Hall, Stuart, and Martin Jacques. New Times: The Changing Face of Politics in the 1990s [M].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89.
- [57] Hall, Stuart. The Local and the Global: Globalization and Ethnicity [G]//Anthony D. King. Culture, Globalization, and the World-System,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1991.
- [58] Hall, Stuart. Introduction to Formations of Modernity [G]//Stuart Hall and Bram Gieben. London: Polity Press, 1993.
- [59] McNally, David. Marxism in the Age of Information [M]. New Politics 6 (winter).
- [60] Williams, Raymond. Base and Superstructure in Marxist Cultural Theory [G]//Problems in Materialism and Culture. London: Verso, 1980.
- [61] Sartre, Jean-Paul. Search for a Method [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8: 156.

(责任编辑:胡春燕)

国家治理体系下城市社区治理的挑战与创新

作者: [李军](#)
作者单位: [民政部社会工作研究中心, 北京, 101121](#)
刊名: [广西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Guangxi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年, 卷(期): 2015, 37(1)

引用本文格式: [李军](#) [国家治理体系下城市社区治理的挑战与创新](#)[期刊论文]-[广西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1)